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3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核查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审议，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针对公司拟聘任杜立民先生为财务总监的事项，通过对杜立民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聘任程序进行相关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

杜立民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的工作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杜立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杜立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杜立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余新培、王四新、席彦超

2023年12月21日